

#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##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31号

### 关于熙和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熙和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熙和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熙和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项目代码 2505-440111-17-01-675119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方华公路 1410 号之 29 商铺，用地面积 120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和宠物手术、住院、寄养等服务，不设宠物美容与宠物洗浴服务，不接收带传染病类型宠物，建成后预计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 15 只（含 3 台动物手术），日最大寄养宠物量 5 只。总投资 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，占总投资 10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

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臭气浓度、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 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，NMHC 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密闭式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的清洗废水一并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医疗废水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中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”。生活污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

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

（五）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，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（含用地）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，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
2025年7月10日

(联系人: 梁睿, 联系电话: 36066884)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、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